

#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封头生产线清洗工艺技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已将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治理设施由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 7.2%。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其他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5 月完成试生产。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封头生产线清洗工艺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和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和上报流程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污水排放口；污水、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废水、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依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NX-BG-HJ2018051662〕检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NX-BG-HJ2018051662〕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氟化物、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焊接烟尘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北京地方标准）中表 1 标准。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NX-BG-HJ2018051662〕检测报告，本项目切割烟尘、抛光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酸洗废气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检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烟尘颗粒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加热炉）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根据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NX-BG-HJ2018051662〕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焊接车间、坡口车间、切割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50 米，以及酸洗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100 米范围组成的包络线设定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